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下午15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个人简历详见2020年12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月8日